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有關本行星展簽帳金融卡之申請、持有及使用均應依本約定事項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適用於客戶已簽署本約定書後新申請 / 換發簽帳金融卡之客戶 (下稱「持卡人」)。本約定事項所稱之「簽帳金融卡」指本行所核發或換發之卡面載明有效期限 (西元月 / 年) 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標識之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得持簽帳金融卡於本行或參加跨行連線金融機構輸入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後，於國內其他參加跨行連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為提款、餘額查詢及依各該自動櫃員機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交易完成後，得視自動櫃員機所屬行是否提供交易明細表列印服務，或於螢幕上顯示交易明細，供持卡人當場核對。

簽帳金融卡得具有國際金融卡之功能，新申辦簽帳金融卡之持卡人向本行申請且經本行同意後，得以簽帳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依各設置自動櫃員機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就持卡人於本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及 / 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為現金提領、餘額查詢或轉帳交易。

簽帳金融卡得具有刷卡消費之功能，持卡人向本行申請且經本行同意後，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特約商店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本行於持卡人消費時由持卡人指定帳戶先保留相關消費金額，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委託本行將消費款項及相關費用自持卡人指定之帳戶中扣款，以支付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簽帳金融卡申請及使用之帳戶

(一) 簽帳金融卡之申請人以申請當時已於本行開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且過去未曾被本行拒絕往來者為限。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本行將依持卡人之申請或主動換發簽帳金融卡。申領具有國際金融卡功能之簽帳金融卡時，相連之提款帳戶得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及/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二) 持卡人年齡

(未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未成年持卡人)

未成年需要持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 (戶口名簿、健保卡等)、印章；並需由家長 (法定代理人) 協助審核開戶。

(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持卡人)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駕照、健保卡等)、印章。

(三)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四)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本行僅核發不具刷卡消費功能之簽帳金融卡。

二、領取、啟用及作廢

(一)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密碼由持卡人於開戶時或換發新卡時在本行自行設定，並立即領取及啟用簽帳金融卡；如有不能當場領取之情事，本行依持卡人要求以郵寄方式寄送簽帳金融卡者，將依持卡人留存之最後通訊地址發送，但不提供寄送至國外地區。

(二) 若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遭退回本行者，依本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的考量，本行得將該簽帳金融卡逕行作廢。

(三) 除簽帳金融卡消費交易有特別約定外，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須憑當時有效之國內提款密碼 (國內自動櫃員機使用) 為之。

三、密碼變更

(一) 持卡人應自行牢記簽帳金融卡提款密碼並與簽帳金融卡分開存放，妥善保密及保管；持卡人如有需要，得隨時憑其原簽帳金融卡提款密碼於他行之自動櫃員機或端末機上自行重新設定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其次數不受限制。

(二) 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如於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 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三次時，即無法以原簽帳金融卡之國內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本行重新設定新的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如於自動櫃員機及電子銀行服務) 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五次時，即無法以原簽帳金融卡之

國外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本行重新設定新的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就持卡人非因卡片遺失而申請換發之新卡，於持卡人重新設定新密碼前，原國內/國外提款密碼對該換發之新卡仍維持有效。

四、存款

持卡人得以現金透過國內他行自動櫃員機存入本人帳戶，或親臨本行櫃檯辦理相關業務存入本人帳戶，存入本人帳戶之金額不受限制（日後若有修改時，將於本行官網發布）。

五、提款

持卡人得持簽帳金融卡透過國內他行自動櫃員機進行現金提領，持卡人提款時應當場點清。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時，如發生交易差異，應於其發現時立即依本行規定之程序向本行提出查核申請，但除持卡人能提出具體之相反證據者外，該項查核結果概以本行記錄及調查結果為準。持卡人於提出查核申請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應為真實、正確，否則應依法賠償本行因此等不實資料、陳述所生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時，每日提款次數上限為 99 次。

六、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

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萬元。

(二)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三)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上揭約定帳戶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係合併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交易金額累計控管。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生效五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存摺補登

臺幣活性存款帳戶之持卡人領有存摺者，持卡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之次數/金額不受存摺補登限制，持卡人若無補登存摺亦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九、持卡人轉帳錯誤，本行協助事項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持卡人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交易行為之效力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經由自動櫃員機/ATM使用簽帳金融卡為各項交易時，不須另使用取款條或核對印鑑，持卡人承認所有以簽帳金融卡並配合其簽帳金融卡密碼在自動櫃員機/ATM上所完成之各項交易。持卡人並同意該等經由自動櫃員機/ATM所發生之交易與持卡人於本行櫃檯所為之交易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本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 國內提領外幣

持卡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以本行核發之簽帳金融卡並親臨櫃台提取美金或本行同意之外幣，若自臺幣帳戶扣款，所領取之金額按交易當時本行揭示之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三、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依前條持簽帳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四、 終止或暫停提供簽帳金融卡服務

持卡人得隨時終止簽帳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至本行或以本行認可之其他方式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簽帳金融卡服務、或暫時停止提供簽帳金融卡之部分或全部功能及網路交易功能：

- (一) 簽帳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持卡人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行權益、享有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而異常提領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 密集異常於國外提款或刷卡消費，且本行未能連絡到持卡人為確認者。
- (五) 持卡人違反本節第 21 條禁止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約定。

因停電或電腦系統、自動櫃員機端末機故障或其他技術上之原因，致簽帳金融卡或電子銀行服務無法操作或使用時，本行得隨時暫停簽帳金融卡及電子銀行銀行之服務，持卡人不得就此向本行為任何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

十五、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在國內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三次、忘記取回簽帳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簽帳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持卡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簽帳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本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2) 簽帳金融卡遭本行留置時，或簽帳金融卡遭他行留置後送回本行時，因交易風險考量，本行將通知客戶並註銷卡片。客戶需親至分行重新申請簽帳金融卡，本行將不收取補卡費用。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在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如簽帳金融卡有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持卡人應即向該設備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請求返還簽帳金融卡，如有未能及時取回之事由者，持卡人應依第二十條之約定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十六、 卡片之換發

- (一) 簽帳金融卡背面所載之有效期限屆滿前，本行將主動續發新卡予持卡人，且新卡經開卡後，舊卡即行失效。
- (二) 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時，應將簽帳金融卡繳回本行，並親至本行辦理換發新卡之手續。經本行審核發出新卡之同時，舊卡之功能立即註銷。
- (三) 本行得事先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後，僅提供持卡人申請或換發簽帳金融卡。

十七、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本條之費用如未標示計價幣別，均以新臺幣計價）：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者，每日第一筆手續費 0 元，第二筆起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3) 國內繳費：每次為 15 元。

(4) 國外提款：依提款帳戶為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而有不同之收費，詳如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

(二) 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免費。

(2) 簽帳金融卡掛失暨補卡費：每次為 100 元。

(3) 換發新卡 (到期換發、毀損換發)：免費。

前項費用持卡人同意本行得自持卡人帳戶內扣繳。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卡片解鎖或補、換發之服務費用，本行不收取之。持卡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八、 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一) 持卡人如係公司戶時，本行將停止簽帳金融卡之國際金融卡功能。

(二) 開啟本行國際金融卡服務後，持卡人得持簽帳金融卡透過與本行合作之國際組織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持卡人申請國際金融卡服務時得自行選定依下列 (1)、(2) 或 (3) 之方式由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中扣款，如連結帳戶內已無可用餘額或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提款金額及手續費時，本行得拒絕該筆提款：

(1) 僅自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提領：本行將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臺幣金額並加計手續費後，由持卡人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

(2) 僅自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同交易幣別之活期存款餘額內提領：持卡人提款時，若在本行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有同一幣別之活期存款餘額，且餘額足供當次提領金額及手續費，本行將自該帳戶中扣款供持卡人提領；惟若提款時，持卡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擬提款幣別之可用餘額不足，或無該幣別之活期存款，本行將拒絕該筆提款。

(3) 優先自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同交易幣別之活存餘額內提領 (及扣取手續費)，若提款時持卡人並未有有效之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擬提款幣別活期存款之可用餘額不足，則自持卡人之外幣活期性存款扣款 (須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臺幣金額並加計手續費)；若遇本行系統維護期間，將一律由持卡人之外幣活期性存款扣款 (須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臺幣金額並加計手續費)，若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時，該筆提款將會失敗。

(4) 國外提款手續費：由持卡人之外幣活期性存款時，每次手續費為柒拾伍元。但若由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提款時，手續費依當次提領之外幣計價並由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扣取，每次提領手續費如下表：

提款幣別	手續費	提款幣別	手續費
美金	2.42 美金	日圓	275 日圓
澳幣	3.36 澳幣	瑞士法郎	2.44 瑞士法郎
紐西蘭幣	3.58 紐西蘭幣	瑞典克朗	21.93 瑞典克朗
歐元	2.15 歐元	新加坡幣	3.34 新加坡幣
人民幣	16.78 人民幣	南非幣	34.74 南非幣
加拿大幣	3.20 加拿大幣	英鎊	1.87 英鎊
港幣	18.86 港幣	泰銖	79.06 泰銖

(三) 持卡人在國外以簽帳金融卡透過當地自動櫃員機以國際網路連結方式提領當地貨幣時，即是授權其所使用網路服務之國際網路清算組織，依當日該組織所列美金與該提領貨幣間之兌換匯率轉換為美金，加計本行依

與該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組織之手續費數額 (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為例，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為提款金額之 1%) 後，另授權本行以加計後之總額依提領當日路透社美金兌換臺幣之中價匯率加 0.5%，換算為應扣款之新臺幣後結付；但若當次是由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同交易幣別餘額中提領時，提領金額加計國際網路清算組織之手續費後，由持卡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同交易幣別餘額中扣款，不適用前述再依路透社美金兌換臺幣之中價匯率加 0.5%換算為新臺幣之約定。各國際網路清算組織向本行收取之手續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若有變更將刊載於月結單、或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

- (四) 若遇本行系統例行維護時間或不定期維護期間 (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可能會有延遲、暫停服務或交易失敗之情事，持卡人於海外提款時，應避免於前述期間辦理。此外，持卡人在國外使用當地自動櫃員機時，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並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若使用前述之機器設備或服務而衍生相關其它費用 (例如設備費用或收單行費用等)，本行將逕由持卡人存款帳戶內扣取。
- (五) 持卡人於國外以簽帳金融卡提款時，無論使用任何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或任何特約商之端末機，持卡人每日提款累計總額，按現行額度規定，**不得逾新臺幣壹拾五萬元之等值外幣**。
- (六) 持卡人在國外以簽帳金融卡提款時，本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持卡人為結匯申報。
- (七) 持卡人瞭解國際金融卡服務需由本行與國際清算組織 (包括但不限於 MasterCard/ VISA 國際組織、星展集團星展分銀行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等)、海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等共同合作始能辦理，持卡人同意本行於提供此一服務之必要範圍內，得提供簽帳金融卡及持卡人相關資料予前述機構。

十九、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扣款特別約定

- (一) 持卡人如需啟用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交易功能 (簡稱 Debit Card)，應向本行申請開啟，並以在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為消費交易之扣款帳戶 (下稱「指定扣款帳戶」)，且指定扣款帳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證券帳戶或是房貸連結帳戶。
- (二) 持卡人如係法人、公司戶等非自然人時，本行將不開放申請簽帳金融卡。
- (三) 持卡人如為未成年人，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啟用 Debit Card 功能。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其同意未成年人啟用 Debit Card 功能者，即視為同意持卡人以 Debit Card 所為之刷卡消費行為，本行得依 Debit Card 相關約定圈存保留消費交易帳款並為扣款給付，法定代理人不得以限制、否認或撤銷 Debit Card 交易等事由要求本行返還交易帳款及費用。
- (四) 持卡人啟用 Debit Card 功能者，得於國內外貼有 MasterCard/VISA 等國際組織貼紙之特約商店出示卡片為刷卡消費、或依第 (十二) 項特殊交易之約定為刷卡消費。本行得依不同客戶別之持卡人以專屬該客戶別之簽帳金融卡 (例如：「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星展豐盛理財簽帳金融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簽帳金融卡」) 為刷卡消費時，提供不同之優惠、服務或回饋。但本行信用卡舉辦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參與，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 (五) 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持卡人在國內、外合計每日刷卡消費有累計最高限額之限制，該限額與簽帳金融卡提款、轉帳等限額分開計算。持卡人 Debit Card 消費金額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 (活期性存款餘額)，且累計不得逾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持卡人以外幣為 Debit Card 交易時，交易之外幣金額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計入當日消費交易金額。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預設如下：

(1) 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持卡人：預設為等值新臺幣十萬元

(2) 未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未成年持卡人：預設為等值新臺幣伍仟元

- (六) 本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Debit Card 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約定供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刷卡消費交易。
- (七) 持卡人不得以 Debit Card 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且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Debit Card 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 (例如：珠寶、金飾、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或其他類似之商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商店消費、或

消費時間、地點或項目有異常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時，本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前述交易。

(八) 若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七項或第二十一條約定，對致生之帳款及費用亦應負清償責任。

(九) 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交易時，應立即查對交易是否無誤，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十)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Debit Card 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十一)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交易：

(1) 卡片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或簽名有塗改之情事者。

(2) 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或業依第二十條辦理掛失、或存款契約已終止者。

(3) 本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卡片、或暫停使用 Debit Card 功能者。

(4) 持卡交易之人在簽單上之簽名與卡片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交易之人非本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當次交易後，已超過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或刷卡消費金額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可動用餘額。

若有前述第(1)、(2)或(4)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除特定繳費平台或特定自動化系統交易另有收費之規定外，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以前述(1)至(5)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交易、或以使用 Debit Card 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告知持卡人處理情形。

(十二) 以 Debit Card 為下列特殊交易時，持卡人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1)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持卡人係以網際網路、行動裝置或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Debit Card 付款等情形，本行得以簡訊動態密碼 OTP 於交易當時發送至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以驗證持卡人有為交易之行為，無須使用簽單或當場簽名。但依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之規定，需經第三方或特定之驗證程序者(例如以 Debit Card 支付保險費應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身分驗證等)，本行得不受理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該等交易。

(2) 持卡人須以出示卡片並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日後可能調整，本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國際信用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辦理交易。

(3) 持卡人不得以 Debit Card 進行離線授權交易(例如：在飛機、船舶、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交易)及分期付款消費交易。

(4)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根據特約商店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規定，每次加油時須先自持卡人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保留金額(目前大多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持卡人將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傳送實際交易金額至本行後，本行將改為圈存保留實際交易金額。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未傳送實際交易金額，將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本行請款時，解除該圈存保留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金額，特約商店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得調整之，本行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

(5) 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在信用卡清算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等建置之繳費平台或特定自動化系統交易時，可能有使用之限制或加收手續費之規定，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繳費平台」、財金資訊公司之「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高鐵「自動售票機」、「高鐵售票 APP」等應用程式，持卡人使用前應先了解該等限制與收費標準，一經使用各平台或自動化系統交易時，即須遵守其限制及依規定支付手續費。

(十三) 刷卡消費明細：

本行應將 Debit Card 交易明細記載於綜合月結單，並採按期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書面、電子月結單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持卡人核對，持卡人亦得隨時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向本行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Debit Card 交易明細。

(十四) 扣款：

- (1) 持卡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將該應付消費交易帳款項暫時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該筆交易為跨國/國外交易或其他應支付手續費之交易，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應支付之手續費，亦將圈存保留，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後，本行始於次一營業日（即扣款日）將該應付消費交易帳款及相關手續費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營業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得解除圈存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保留款解除圈存後始向本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扣款支付之，並將明細記載於綜合月結單，無須另行通知。
- (2) 前款所稱之扣款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得延長至次一營業日。
- (3)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交易帳款或費用時，持卡人應於接獲扣款不足通知後，儘速將不足部分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且本行得隨時於消費交易帳款及相關費用之範圍內，將「指定扣款帳戶」內所有可用之存款餘額予以扣除。
- (4) 前款「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之情形，本行得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直至消費交易帳款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持卡人並授權本行得選擇逕自持卡人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消費交易帳款及費用。
- (5) 若持卡人以 Debit Card 刷卡消費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前，取消 Debit Card 功能者，則持卡人授權本行得選擇由持卡人任一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以支付已發生之消費交易帳款及費用。

(十五) 跨國/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授權結匯：

- (1) 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於國外消費或以外幣為交易時，須支付本行與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國外交易手續費，交易帳款及手續費得依事先申請之指定扣款帳戶結付。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可由本行網站查詢，前述加計之交易手續費率本行得調整之，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
- (2) 「指定扣款帳戶」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適用下列約定：
 - (i) 持卡人之交易（含辦理退款）授權本行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 (ii)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保留之金額與清算結匯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者，以清算結匯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且扣款時如「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就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金額及相關手續費負清償責任，本行並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或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直至帳款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iii) 持卡人授權本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由本行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 Debit Card 外幣交易之結匯手續。若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立約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十六) 停止使用及限制：

- (1)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停止使用 Debit Card 功能。但就停止前已發生之交易等款項仍應依本約定事項負清償責任。
- (2) 本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銀行權益，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或經本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或 Debit Card 功能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及國外提款功能。

(3)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得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為查詢、提款及轉帳功能情況下，通知持卡人停止 Debit Card 功能，或經通知或催告後降低持卡人之每日刷卡消費限額：

(i) 本行依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電話為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時。

(ii)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自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及費用時。

(iii)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十七) 刷卡消費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1)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2) 持卡人於當期月結單結帳日（即月結單列印期間之末日）起 60 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退款。

(3) 本行依本項第（2）款受理後之一定時間內將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並依調查狀況將該筆扣款臨調回存至持卡人指定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持卡人得動用該回存款項，亦無需負擔調單手續費，本行將再向請款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求償；但若經本行調查證明扣款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事由而不得扣款，則本行將聯繫持卡人說明調查結果，若該筆帳款已回存至持卡人帳戶，則將扣回該筆金額並向持卡人收取調單手續費。

(4) 持卡人如要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新臺幣 50 元，跨國/國外交易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前述手續費本行得調整之，並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

(十八) 簽帳金融卡有遺失或被竊之情形時，持卡人自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刷卡消費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1) 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2) 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3) 遺失或被竊之簽帳金融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4) 得知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或於自載有爭議交易或冒用交易的當期月結單結帳日（即月結單列印期間之末日）起逾 60 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七項或第二十一條及其他條約定。

(十九) 持卡人瞭解在簽帳金融卡外幣交易之刷卡消費交易功能及相關之優惠、服務或回饋，係由本行與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MasterCard/VISA 國際組織等）等機構共同合作始能辦理，持卡人同意本行於提供此一服務及相關優惠或回饋之必要範圍內，得提供簽帳金融卡及持卡人相關資料予前述機構。

(二十) 持卡人若擬於行動裝置上使用 Debit Card 功能，以本行所提供具特定電子設備之支付服務為限，且持卡人將 Debit Card 功能註冊/綁定於數位支付應用程式（例如:Apple Pay）前，應先詳閱該支付服務約定條款，於同意相關條款及本行得將 Debit Card 卡號、到期日等資訊提供予設備及支付服務提供者後，始進行註冊或使用服務。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事項，請勿將本行簽帳金融卡註冊或連結至該應用程式。

二十、簽帳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應妥為保管簽帳金融卡，如有簽帳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脫離占有之情事，或卡號、簽帳金融卡密碼遭他人知悉時，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或電子銀行服務申請掛失並致電客服或親至本行辦理新卡申請。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本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持卡人已為給付，但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二十一、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簽帳金融卡限由持卡人持有使用，不得出借、轉讓、質押、贈與或以任何方式交予他人使用，如有出借、轉讓、質押、贈與或供他人使用等類似情事時，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一切損失及後果。

二十二、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持卡人瞭解簽帳金融卡之所有權係本行所有，本行有權決定簽帳金融卡之發放，持卡人領得簽帳金融卡後應妥善保管，不得複製或改製，如有複製或改製簽帳金融卡之行為時，除依法負刑事責任外，並應賠償本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

二十三、 個人資料之使用

持卡人因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本行、該筆簽帳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萬事達國際信用卡組織、威士國際信用卡組織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指定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非經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星展簽帳金融卡

星展簽帳金融卡					
簽帳金融卡掛失暨補卡手續費	每次	NT\$100			
簽帳金融卡國內交易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	NT\$50			
簽帳金融卡跨國交易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	NT\$100			
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次	NT\$ 0			
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	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者，每日第一筆手續費 0 元，第二筆起每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每月免費 30 筆。			
國內繳費	每次	NT\$15			
國外提款手續費	每筆	由持卡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提款時，每次手續費 NT\$75+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			
		由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提款時，手續費依當次提領之外幣計價並由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扣取，每次提領手續費如下表：			
		提款幣別	手續費	提款幣別	手續費
		美金	2.42 美金	日圓	275 日圓
		澳幣	3.36 澳幣	瑞士法郎	2.44 瑞士法郎
		紐西蘭幣	3.58 紐西蘭幣	瑞典克朗	21.93 瑞典克朗
		歐元	2.15 歐元	新加坡幣	3.34 新加坡幣
		人民幣	16.78 人民幣	南非幣	34.74 南非幣
		加拿大幣	3.20 加拿大幣	英鎊	1.87 英鎊
港幣	18.86 港幣	泰銖	79.06 泰銖		
		*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手續費免費+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			
寄送簽帳金融卡	每次	郵局掛號寄送簽帳金融卡，免費。 若客戶要求以快遞寄送簽帳金融卡，依據收件所在地計收快遞費用：台北市 NT\$320，新北市 NT\$460，台中市 NT\$500，高雄			

		市 NT\$550，其他地區依快遞公司之報價為準，離島地區及非銀行營業日恕不提供遞送服務。
--	--	---

*每月國內外提款手續費優惠次數從當月日曆日二日上午 9 時起算至次月日曆日二日上午 9 時前截止。

*倘有短期內小額、密集提領或每日跨行提領次數異常情事時，本行得暫停或限制提款手續費之優惠。

*在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國際網路清算組織因不同國際網路連結方式將會另行收取「網路服務手續費」；使用國外自動櫃員機時，當地機構亦可能會收取手續費或服務費。

持卡人應詳細閱讀本約定事項內容，始啟用星展簽帳金融卡 / Debit Card 刷卡消費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一經啟用星展簽帳金融卡 / Debit Card 刷卡消費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將視為已完全瞭解與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約定事項之內容。